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1號

債 務 人 高明玉即高瑞英

0000000000000000

代 理 人 高傳盛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法院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 條第1 項、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債務人之清算財團財產可分配時，業已作成分配表，記載分配之順位、比例及方法，該分配表並經予以公告在案。茲本院已將債務人之清算財團分配完結，有分配表暨領款通知書等附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裁定終結本件清算程序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顏淑華